

在伟大的时代变革中彰显法治力量

——湖南省检察机关恢复重建40年工作纪实

湖南日报记者 于振宇 通讯员 马秋

40年前，改革开放拉开大幕；40年来，检察机关浴火重生。自1978年恢复重建以来，湖南检察机关与时代同频、与大局同向、与法治同行，在守护公平正义中重建人民的法治信仰，在伟大的时代变革中彰显法治力量，历经40年改革与变迁，“湖湘检察号”已然“不惑”，且日渐笃定、行稳致远。

不惑，源于奋进——

从公诉“四人帮”到刑事和解写入刑法，奋进造就新时代的湖湘检察

“丹心一片铸辉煌，白首相逢意气扬。四十年来时砥砺，梅枝又是发清香”。2018年11月，湖南省检察院纪念改革开放40周年暨检察机关恢复重建40周年邮展开幕。数位省检察院老检察长和现任检察长游功荣一字排开，从青丝到白发，鲜红党旗掩映下，时光仿佛回到40年前的那一刻。

1978年11月，省检察院启用新印章正式办公，各市州检察机关陆续重启。自此，一代又一代湖湘检察人走过百废待兴的年代，沐浴着改革开放的春风，法治建设方兴未艾。

1978—1988年，是中国检察制度的恢复重建阶段。1982年，马纯一出庭公诉“四人帮”反革命集团成员张春桥，在湖南检察史上写下浓墨重彩的一笔。随着八二宪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等颁布实施，打击刑事犯罪成为检察机关履职主旋律。

1988—1998年，一场特大洪灾，成为突如其来的考题。洪水漫进溆浦县检察院办公楼，该县检察长刘可校挽起裤脚接访，传为佳话。在齐振瑛、张树海两位省检察院检察长接续努力下，全省检察机关重点打击经济犯罪，惩治贪污贿赂。1997年，省检察院在全国率先成立渎职犯罪侦查局，与反贪污贿赂局形成“双拳并举”的局面。

1998—2008年，湖南检察机关运行办案责任制，全面推行检务公开，检察权运行不断规范。2002年，时任省检察院检察长李志辉参加全国首批大检察官“授衔”仪式。2003年，一位川妹子、湖南省检察院史上唯一一名女检察长何素斌的到来，为检察工作带来了十足“辣味”——围绕平安湖南建设，积极参与“打黑除恶”、打击“法轮功”等专项整治；重点查办工商商业贿赂案件，推动预防职务犯罪纳入法治政府建设框架。

2008—2018年，湖南探索的刑事和解制度在时任检察长龚佳禾的推动下写入刑事诉讼法。2013年以来，在现任省检察院检察长游功荣带领下，全省检察机关以滚石上山的韧劲，在新的改革中迈出坚实步伐，服务经济发展、检察公益诉讼、司法规范化建设等多项工作在全国性会议上推介。

不惑，源于自信——

从探索到笃定，多重变革中坚定中国特色的检察制度自信

今年，湘乡市民调满意度从全省第45位跃升至第25位，进京非法访下降七成。在湘乡市长周俊文看来，这个变化最大的“推手”是公益诉讼——针对社会治理“老大难”问题，检察机关以法律监督推动行政机关主动履职促进问题根治。

2017年7月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共立案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5849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4386件，督促收回土地出让金32.3亿元。公益诉讼成为检察工作的崭新“名片”。

船到中流浪更急。历史从来充满变革，但湖湘检察人紧紧把握住“法律监督机关”的宪法定位，以坚定的姿态主动拥抱改革，在探索中汲取前进的力量。

这种自信来自于攻坚克难的决心。伴随着监察体制改革，全省检察机关迅速找准新“哨位”，以不变的忠诚和担当为夺取

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贡献力量。而伴随着司法体制改革进入新阶段，全省检察机关重点围绕责任不实、合力不强、监督不力等三大难题，持续深化综合配套改革释放改革正能量；建立知识产权检察、生态检察等专业办案组织，推动领导干部到一线办案，推进“捕诉一体”等检察改革。

这种自信来自于始终比以监督别人更严的标准监督自己。自觉将检察权置于人民的监督下，是全省检察机关不变的自觉；坚持以开放、坦诚的姿态接受监督，出台检务公开办法，通过庭审观摩、公开听证等深化检务公开；依托新媒体打造立体监督平台；接受民主监督，落实人民监督员评议案件制度，邀请特约检察员、专家咨询委员见证执法。

不惑，缘于担当——

从心忧天下到敢为人先，担当正内化为湖湘检察精神的底色

浩渺行无极，扬帆但信风。从心忧天下到敢为人先，“担当”，正内化为新时代湖湘检察精神的最大亮色和底色。

何为法律监督机关的担当？在游功荣看来，担当就是要服务大局，“努力使检察机关和检察工作成为良好发展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甚至标志”，是这种担当的最生动的注脚。2017年，省检察院在查办拓维信息公司多名高管涉嫌重大行贿犯罪案件时，由于措施得当，该公司不但生产经营没有受到影响，还促成了18.7亿元资产重组。这得益于省检察院出台的“除虫护花”机制——在查办涉企案件时进行经济影响评估，尽量避免给企业带来负面影响。2016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对781个涉案企业进行评估，采取防范措施1592项，没有一家企业因为办案不当引发经营危机。

担当是法治反腐，净化政治生态。

2013年，湖南发生衡阳破坏选举案。全省检察机关经过近300天日夜鏖战，调查甄别590余人、立案侦查68人，有力维护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尊严和宪法法律的权威。窥一斑而见全豹。2013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立案侦查各类职务犯罪8802人，其中要案604人（包括省部级2人、厅局级81人），建立查办案件与查找漏洞相结合、向发案单位提出检察建议与向党委政府提出决策建言相结合的预防模式。

担当是保一方平安，守三湘安宁。2018年9月，得知长期非法放贷、称霸一方的文烈宏被检察机关提起公诉，当地干部群众拍手称快。2018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头等大事来抓，各级检察长“挂帅”，一大批作恶多端的黑恶分子被绳之以法——仅前9月全省检察机关就批捕涉黑涉恶犯罪2206人。

担当是矢志不渝，维护公平正义。2014年，“抗癌代购第一人”陆勇因涉嫌销售假药罪、妨害信用卡管理罪被移送审查起诉，上百名白血病患者联名写信求情。面对激烈的情理法冲突，湖南省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处理。

早在数年前，辰溪县一位公民也有过类似的经历——因错定为反革命罪将两个儿子改名为“信天”“由命”，向县检察院申诉成功后将5个儿子名字分别改为“有真”“有理”“有见”“有光”“有明”。“真理见光明”，朴素的心声成为穿越时空的追求；不枉不纵的背后，是铮铮铁魂对人民福祉的担当。

不惑，缘于忠诚——

从游炳炎到谢新星，不老的检察魂催生出新时代的检察英模

2018年5月，一名持枪抢劫的男子边跑边叫嚣“谁再追我就打死谁”，正好路过的娄底市娄星区检察院检察官谢新星不顾个人安危将该男子控制。谢新星因此成为街巷传颂的“网红”，被最高检评为模范检察官。

法者，天下之程式，万世之仪表。历代湖湘

检察人薪火相传的血性与忠诚，犹如猎猎红旗上的星，照亮“湖湘检察号”的不息航程。

不能忘记，2014年，新田检察院副检察长陈运周的生命永远定格在49岁，十万市民自发送英雄走完最后一程；临终前20天，身患癌症晚期的陈运周仍奋战在反贪一线；当亲眼目睹陈运周清贫的家时，人们更是潸然泪下。

不能忘记，2001年，道县检察院检察长付玲玲挺身替下被劫持的人质，配合警方经过7个多小时连续工作，不费一枪一弹成功处置一起劫持人质案。面对可能的危险，他说：“人终有一死，为了更多人的利益而献出生命，那叫燃烧生命，不叫死亡。”

不能忘记，1990年，湘潭市检察院检察官游炳炎在执行抓逃公务中与犯罪分子搏斗壮烈牺牲，年仅41岁。后来，游炳炎的女儿游江继承父亲遗志，成为了一名优秀检察官。

忠诚，源于良好的检风。“耕读传家久，诗书继世长。”在湖南各级检察院，执法办案之余品味书香蔚然成风，书香检察孕育出新时代的检察文明之师。2013年以来，湖南检察系统涌现出近百名先进典型，获评省级文明行业称号。

忠诚，源于严格的要求。省检察院坚持以零容忍的态度纠治“四风”问题；推行“专项巡视+巡回督查+释纪说理+回访帮扶”工作模式，帮助市、县两级检察院发现、整改问题；按照见事、见人、见原因、见整改措施、见整改结果、见责任追究、见经验教训总结和制度完善的“七见”标准，持续推进司法规范化建设。

忠诚，源于长期的磨砺。长期以来，湖南检察机关建立了省、市、县（市、区）检察院机关青年干警双向交流制度，坚持不懈开展业务竞赛和岗位练兵，持之以恒培养既有“绣花功夫”又有“法治情怀”的时代匠师。

育温润之怀，养浩然之气。不老的检察魂催生新时代“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满园春色。走过筚路蓝缕的40年，随着改革开放再出发，湖南检察事业必将迎来新的春天！

简政信松江帆

2018年，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湖南省国资委党委运筹帷幄、谋篇布局，全力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引领全省国有企业向高质量发展迈进。

2018年，湖南省国资委制定了监管企业八项重点改革任务清单，即布局结构调整与企业重组整合、内部三项制度改革、职业经理人制度试点、落实董事会职权试点、混改及员工持股试点、“僵尸企业”处置、企业办社会职能分离移交、压层级减法人八项重点改革任务。

以八项重点改革为抓手，统筹协调重点推进，国企改革不断取得突破，有效推动了湖南国企活力和效益的提升。今年1至11月，37户省属监管企业实现营业收入4186.9亿元，同比增长12.3%；利润110.8亿元，同比增长7.4%；上交税收172.3亿元，同比增长17.7%。

加快企业重组整合 优化国有资本布局

按照主业归核、资产归集、产业归类原则，省国资委制定了《湖南省省属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调整与企业整合重组2018年工作打算》。

将兴湘集团改组组建为省属国有资本运营平台，充分发挥平台股权运作、价值管理、基金投资、资产管理、金融服务功能，促进国有资本合理流动优化配置，实现保值增值；兴湘集团从全局和战略高度出发，守正创新，提出了“做大做强、优化结构、提升能力”的发展思路，争创国内一流国有资本运营平台的总目标。

通过引进海军工程大学科研技术团队，由湖南省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湘电集团有限公司等7家股东共同发起设立通达电磁股份有限公司，积极布局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正式挂牌成立，为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功能类国有独资公司。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合并整合省招标公司，培育全过程工程咨询产业链；有效推进湖南兵器集团和新天地集团的重组整合工作，着力打造全国知名、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军民融合企业集团；积极推进省水运投和省水利投等企业整合重组工作，着力打造国内一流的水利水运水务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平台；大力推进三湘集团和湘绣所、工美所整合重组工作，着力打造国内知名的旅游资源整合主体和旅游产业服务平台。

经过一系列的整合重组，省国资委直接监管的一级企业将减少5户，完成省属监管企业整合至25户左右的目标，国有资本向着做强做优做大稳步迈进……

向高质量发展迈进

——湖南国企八项重点改革综述



2018年1月17日召开的全省国企改革暨国资监管工作会议，部署全省国企改革发展工作。 罗江帆 摄

三项制度改革逐步深化 激活企业活力

加快推进内部三项制度改革，充分调动企业干部职工积极性。省国资委印发了《推动省属监管企业深化内部三项制度改革工作方案》，明确了三项制度改革的目标方向、具体要求、实施路径。各企业均制定并上报了三项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全面启动了三项制度改革工作。

重点是优化企业组织机构，加强人员职数管理、岗位管理、合同管理，强化综合考评，建立动态管理和末位调整机制，全面推行企业员工公开招聘制度。

华天集团积极探索企业内部三项制度改革的尝试与创新，首推“合伙人制”，创新经营机制和员工激励新模式，特殊政策、人才引进机制、激励与分配机制等方面的诸多改革创新，提振了全员精气神。今年1至11月，华天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06%。

截至11月底，省属监管企业集团总部精简人员256人，下属企业精简人员10771人；集团总部共精简机构26个，下属企业共精简机构317个。18户企业实现中层聘任制100%；15户企业实现总部管理人员公开招聘率100%；25户企业实现劳动合同签订率100%；18户企业实现员工公开招聘率100%；17户企业总部实施了岗位评估；10户竞争类企业绩效工资比例超过40%，6户功能类企业绩效工资比例超过

30%；4户企业实施了中长期激励。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取得初步成效。

试点职业经理人制度 市场化经营机制更完善

今年，省国资委制定了《省属监管企业实施职业经理人制度试点工作实施细则》，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强化省属监管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实现企业经理层成员契约化管理，指导湖南湘投金天科技、华天国际、现代投资大有期货等15家竞争类企业开展了职业经理人制度试点。

坚持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实现职业经理人的市场化选聘、契约化管理、差异化薪酬、市场化退出，探索建立市场化选人用人机制，创新企业经营体制和机制。畅通现有经理层成员与职业经理人身份转换通道，合理设置考核指标，严格实施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对职业经理人进行全面、客观、公正的绩效评价。

落实董事会职权试点 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

制定《关于开展落实省国资委监管企业董事会职权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切实落实和维护董事会依法行使重大决策、选人用人、薪酬分配等权利，不断增强企业活力，提高运营效率，促进监管企业高质量发展，做

强做优做大国有资产。

先期启动湖南黄金集团、湖南国资公司等委管企业开展落实董事会职权试点工作，并已批复落实董事会职权试点实施方案，明确落实董事会的中长期发展决策权、对经理层成员的选聘权、业绩考核权、薪酬管理权、对重大财务事项的管理权等，切实维护企业法人财产权和经营自主权，促推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

作为湖南国资委首批开展建设董事会试点企业之一，湖南黄金集团通过不断加强公司董事会建设，规范董事会运作，优化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治理规则和内控制度，极大激发了公司发展的活力与内生动力。

混合所有制改革稳步推进

有序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提高国有资本配置效率。制定《湖南省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实施细则（试行）》（湘国资〔2018〕15号），明确了我省推进核心骨干员工持股试点的路线图、任务书和时间表。

2018年，继续深化长丰集团在集团层面的混合所有制改革；规范指导湖南建工集团八公司、湖南交水建集团百舸水利等13户企业加快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启动了电器检测所等9户企业开展核心骨干员工持股试点，有效促进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行效率，放大国有资本功能，进一步优化企业股权结构，建立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形成资本所有者与劳动者利益共同体，实现各种所有制资本取长补短、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夯实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微观基础。

加快“僵尸企业”处置 提升国有资本运营效益

2018年，我省把处置“僵尸企业”作为省属监管企业深化改革、提质增效和结构调整的重点，通过运用市场机制、经济手段，减少省属监管企业二、三级“僵尸企业”40家，全面提升国有资本运营效益。

按照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调整要求，充分考虑行业特点和企业实际，“一企一策”加快制定分类处置方案；对长期亏损、扭亏无望、

严重资不抵债的“僵尸企业”，依法破产清算一批；对同行恶性竞争、行业重复建设、技术水平偏低的“僵尸企业”，兼并重组改造一批；对管理粗放、冗员过多、劳动生产率明显偏低的“僵尸企业”，强化管理提升一批。

江苏锡钢、衡阳鸿瑞石油管材、楚强进出口公司等40户“僵尸企业”已完成或基本完成处置，其他“僵尸企业”进入实质性处置阶段，2019年将全面完成“僵尸企业”处置任务。

企业办社会职能分离移交基本完成

大力推进全省国有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进省属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分离移交工作的通知》，建立了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分离移交工作督导机制。

湖南建工集团等大型国有企业积极推进“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助力企业轻装上阵闯市场。

目前，已基本完成了全省国有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共涉及供水68.59万户、供电62.24万户、物业管理58.86万户。

压层级减法人 企业运营效率明显提高

2018年，省属监管企业通过产权划转、股权转让、并购重组、关闭注销、破产清算、过渡托管等方式，大力推进压缩管理层级、精减法人单位工作，推动企业不断优化组织结构、提高管理效率、聚焦主业发展，提升发展质量和经济效益，形成一批主业突出、层级扁平、机构精简、综合竞争力强的企业集团。目前，已将管理层级全部控制在3级以内，减少法人单位127户，两年共减少法人单位260户，全面完成减少20%左右法人单位的目标。

湖南建工集团在全面摸清集团分子机构设置情况的基础上，确立了“重组整合、股权调整、清理退出和工商注销（撤销）”四种模式，集团管理层级全部缩减至三级，企业运营效率和竞争力明显增强。

兴湘集团坚决贯彻省国资委“瘦身健体”的决策部署，较好地完成了目标任务。成功减少10户法人单位，管理层级控制在3级以内，管理效率大大提升。

一系列改革措施的落实，全省国资系统监管企业生产经营稳中向好、稳中有进、稳中提质，活力、控制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不断增强，为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